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盧禹璵

上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姊A 0 2前經本院以94年度禁字第212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其兄A 0 3擔任監護人，惟A 0 3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死亡，爰聲請另行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2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」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、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」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民法第1106條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本件聲請人之姊A 0 2前經本院以94年度禁字第212號裁
03 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其兄A 0 3擔任監護人之事實，
04 此有A 0 2之戶籍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
05 詢表各1份附卷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而前揭民法總則修正
06 條文已於98年11月23日施行，則禁治產人A 0 2視為已為
07 監護宣告，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先此敘明。

08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A 0 2之原監護人A 0 3已於113年10月23
09 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A 0 3之除戶謄本在卷可
10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
11 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
1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妹，份屬至親，則由聲請人擔
13 任A 0 2之監護人，負責護養及照顧A 0 2並管理其財
14 產，及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15 應能符合A 0 2之最佳利益，爰依聲請選定聲請人為A 0
16 2之監護人，併指定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
17 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監護事宜之執行。

1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顏惠華

26 附註：

2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
29 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30 報法院。